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有关问题。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关于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吴桂昌  | 是            | 1,900,000 | 2018-07-04 | 2018-12-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5%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1,900,000 | -          | 0         | -          | 1.15%        | -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6日下午15:00—2018年7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680号金皇酒店11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 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8,524,4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73%。
-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8,473,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983%；
- (3)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1,2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1%。
-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召开。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程毅委托董事蔡怀平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赵楚翔委托董事周道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根据蔡怀平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会议聘任雷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会议同意公司对输电线路、变电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折旧方法仍采用平均年限法，预计净残值率仍为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预计对2018年至2020年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净利润 | -3,557.24 | -3,964.81 | -3,812.15 |
| 总资产 | -4,185.11 | -4,664.48 | -4,494.88 |
| 净资产 | -3,557.24 | -3,964.81 | -3,812.15 |

备注：2018年“总资产”“净资产”为会计估计变更起始年度影响金额，2019年和2020年“总资产”“净资产”为增量金额。

会议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能够更真实、更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对部分已丧失功能、无法继续使用，且无修复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该批固定资产为公司所属1辆奥迪牌轿车，以及全资子公司遂宁明星酒店有限公司所属中央空调系统部分设备。2018年6月30日，该批固定资产原值2,329,778.55元，累计折旧2,213,289.62元，资产净值116,488.93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及相应税费。
- 会议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6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蔡怀平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会议决定聘任雷斌（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雷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明，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雷斌任职符合《公司法》和《章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雷斌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26-2210029  
手机：0826-2210089  
邮箱：mxdl600101@163.com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附件 雷斌简历

雷斌，男，汉族，1972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1990年9月—1994年6月，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1998年2月，四川电力送变电公司送电三分公司技术员、项目副经理等职务。

1998年3月—2004年8月，四川电力送变电公司经营计划部预算管理专责；（其间：2000年9月—2002年6月，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习）；2004年9月—2006年8月，四川电力送变电公司市场开发部副主任；

2006年9月—2007年8月，四川电力送变电公司市场开发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7年10月—2010年9月，四川电力公司基建处工程处管理专责；

2010年10月—2013年12月，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部（产业部）经营管理处处长；2014年1月—2018年4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

2018年6月至今，中共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对当期和未来期间损益产生影响。

| 项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净利润 | -3,557.24 | -3,964.81 | -3,812.15 |
| 总资产 | -4,185.11 | -4,664.48 | -4,494.88 |
| 净资产 | -3,557.24 | -3,964.81 | -3,812.15 |

备注：2018年“总资产”“净资产”为会计估计变更起始年度影响金额，2019年和2020年“总资产”“净资产”为增量金额。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

2018年7月6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电网运行实际，对输电线路、变电设备等六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41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34%。

(6)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1  |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8,504,234 | 99.9003% | 20,200 | 0.0097% | 0  | 0.0000% | 通过   |

(二)、持有公司总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1  |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14,600 | 394,400 | 95.1276% | 20,200 | 4.8722% | 0  | 0.0000% |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刘中明、向良君。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三)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近几年，用户对电网的安全性、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公司加大了电网投入和技术更新，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在电网中广泛应用，加速了旧技术、旧设备的淘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复核，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短于预计使用年限，为使该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决定对其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折旧方法仍采用平均年限法，预计净残值率仍为5%。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 序号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年) | 变更前(年) | 变更后(年) | 变更前(元)   | 变更后(元)  |
|----|-------------------|-----------|--------|--------|----------|---------|
| 一  | 输电线路              | 40        | 2-28   | 20-25  | 3094.476 | 475.433 |
| 二  | 变电设备              | 22        | 4-22   | 15-20  | 475.433  | 475.433 |
| 三  | 配电设备              | 22        | 4-22   | 15-20  | 475.433  | 475.433 |
| 四  | 电力设备              | 10        | 9-10   | 6      | 15.63    | 15.63   |
| 五  | 通讯线路及设备           | 10        | 9-10   | 6      | 15.63    | 15.63   |
| 六  | 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设备及仪器仪表 | 10        | 9-10   | 6      | 11.88    | 11.88   |

注：2015年“总资产”“净资产”为会计估计变更起始年度影响金额，2016年和2017年“总资产”“净资产”为增量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预计对2018年至2020年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净利润 | -3,557.24 | -3,964.81 | -3,812.15 |
| 总资产 | -4,185.11 | -4,664.48 | -4,494.88 |
| 净资产 | -3,557.24 | -3,964.81 | -3,812.15 |

备注：2018年“总资产”“净资产”为会计估计变更起始年度影响金额，2019年和2020年“总资产”“净资产”为增量金额。

（二）假设会计估计变更前三年运用本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假设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4月1日起执行，预计对2015年至2017年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净利润 | -1,985.41 | -2,994.72 | -3,367.22 |
| 总资产 | -2,326.78 | -3,523.21 | -3,961.44 |
| 净资产 | -1,985.41 | -2,994.72 | -3,367.22 |

备注：2015年“总资产”“净资产”为会计估计变更起始年度影响金额，2016年和2017年“总资产”“净资产”为增量金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420139号），会计师认为：基于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未发现变更会计估计事项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事项，且对2018年度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和损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不合理之处。

六、备查文件

(一)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420139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8-030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6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经公司鉴定、复核，公司所属1辆奥迪牌轿车，以及全资子公司遂宁明星酒店有限公司所属中央空调系统部分设备已丧失功能，无法继续使用，且无修复和转让价值，公司拟将上述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2018年6月30日，该批固定资产原值2,329,778.55元，累计折旧2,213,289.62元，资产净值116,488.93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及相应税费。

二、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决策程序

2018年7月6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电网运行实际，对输电线路、变电设备等六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能够使得公司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准确，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420139号），会计师认为：基于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未发现变更会计估计事项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事项，且对2018年度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和损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不合理之处。

六、备查文件

(一)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420139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6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名监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电网运行实际，对输电线路、变电设备等六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420139号），会计师认为：基于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未发现变更会计估计事项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事项，且对2018年度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和损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不合理之处。

八、备查文件

(一)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420139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7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发行概况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5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12日

一、首次发行概况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3号）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17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50,000股，将于2018年7月12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